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有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3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有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内控等事项的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2年度市场营销计划以及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因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资金借款利息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浙江因特发展的需要，且浙江因特另一主要经营股东周秀凯先生及其配偶杨巧华女士同意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因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8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92,850.00 股予以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